試析舊約創世約瑟故事之埃及背景

蒲 慕 州

1. 引　　言

聖經①創世紀第三十七章和三十九到四十七章所述有關約瑟的故事大致是這樣的：約瑟年少的時候被他的哥哥們賣到埃及爲奴，沒想到，因着他自己特異的稟賦和上帝的祝福，竟然作了法老面前最高的官職，而且在一連串意料不到的變化之後，終於又和他的父親和兄長們團聚。這個故事的本身固然是篇動人的文學作品②，可是它更重要的價值是在於它對摩西五經③中所述希伯來人早期歷史的特殊意義：它是創世紀的完結篇，結束了早期以家族和少數人物爲中心的所謂長老時期（Patriarchal Period）的記錄，也同時展開了從來以色列民族的更壯大的史詩——出埃及記。

就像創世紀或舊約其他卷中的許多故事一樣，約瑟故事可能有一部分或大部分是純粹的杜撰，但也可能存有一些遠古以來的傳奇。它是否在歷史上眞正發生過，是一個無法討論，也並不重要的問題。站在非護教性的聖經研究的立場而言，舊約的成書經歷了無數次的傳承、改訂，其中包含了許多來源不同、年代各異的材料。如何分辨這些不同的材料，是聖經學者們一項重要的工作。因爲唯有如此，才能更清楚的瞭解以色列民族的宗教和文化傳統的演變。例如有一類的材料，所謂的E傳統，在稱上帝時用的是Elohim（希伯來文「神」的通稱）；另一類所謂的J傳統，則用Jehovah（耶和華，爲以色列的神的私名）來稱呼他們的神。這不同的對神的稱呼代表了以色列宗教中不同流派的宗教觀念④。然而並非所有材料都可以被歸類

①本文所引聖經中文本爲1972年香港聖經公會出版，英文本爲1952年改訂的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②約瑟故事出於某一作者或最後編訂者之手，可以從整段故事的結構、用詞之不同於創世紀其他篇章看出。見D. B. Redford, A Study of the Biblical story of Joseph, Leiden, 1970. 244ff.

③所謂摩西五經，指的是舊約聖經前五卷：創世紀、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相傳爲摩西所著。由於十九世紀以來學者對聖經材料淵源的研究顯示出整部舊約包括了許多時代不同、來源各異的材料，已經沒有人相信舊約的前五卷爲摩西一人所著。民數記31章9節說「摩西寫了這些律法」指的只是這句話之前的民數記記的一段，或者是其後的詩歌。關於以上問題的簡單說明可參見 B.A. Anderson Understanding the Old Testament (1975), 頁17ff.或 E.A. Speiser, Genesis (1964)，頁 xxviiff。

④見Speiser, 前引書，頁 xxviff，以及較深入的討論：H.H. Rowley ed., The Old Testament and Modern Study (1051),頁 48ff。

入某一傳統，一切有助於瞭解材料背景的工作，都是值得一試的。既然約瑟故事是發生在古埃及，現代的學者就自然想利用目前對古埃及所有的認識，來進一步推究跟這個主題相關的一些問題，譬如說，看看故事中作者筆下的埃及的造型如何，來設法推證一下目前聖經所見約瑟故事的形成年代。

作這類研究的一個辦法，就是蒐集故事中一切提到古埃及或相關於古埃及的部分，與目前所知埃及的情況作一比較。舉例而言，試把文中所有的埃及名詞（人名、地名、官名等）與目前所知古埃及所實有的名詞資料作一個對照，看看有無任何相應之處。同樣地，我們也可以把故事中所描述的埃及制度和習俗作類似的對比研究。

本文旨在把學者們對約瑟故事的埃及背景的研究，作一重點性的討論分析，並且提出一些個人的看法。希望本文能作個例子，一方面說明近東古代史的跨域比較和總和研究（歷史、考古、文字、藝術）的方法和主要意義。另一方面。也或者能實際反映若干目前西洋古典學術的進展狀況。

2. 正　　名

㈠人　　名

約瑟故事裏提到的三個埃及人名是特別值得注意的：法老的護衛長波提乏（Potiphar，創37：36；39：1）⑤、約瑟的妻子亞西那（Asenath，創41：45）、和法老賜給約瑟的埃及名字撒發那忒巴西亞（Zaphenath-paneah，創41：45）。由於埃及人名都具有意義而且符合文法結構，所以我們可以設法把希伯來文拼音的埃及人名還原爲埃及文。

波提乏這個名字毫無疑問地源於埃及人名的「Pa-di-pa-re」，意思是「Re神（太陽神）所賜的」（The one whom Re gives）。在現存的埃及文獻中最少有三個相同的例證可以支持這個判斷。其一出現在今藏開羅博物館的一個象形文石碑，其年代可上溯至1,000 B.C. 左右⑥。援用此名的另外二處都出現在埃及晚期的草書紙卷（Demotic Papyri）上⑦。這後二個出處的年代都要晚於 664 B. C.

---

⑤另一個波提非拉（Potiphare創 41:45，安城的祭司）是同一個名字一音之轉。

⑥見 A. Hamada, Annales du Service des Antiquites de L'Egypte37, (1939) 273ff.

⑦埃及象形文字書法有三種不同形式：㈠ Hieroglyphy 是工整的圖象文字，通常用在廟堂及墓壁上；㈡ Hieratic 是簡化的圖形文字，通用在一般文書上；㈢ Demotic 是較 Hieratic 更爲簡化的草書法。三者的關係略當於中文的楷書、行書、草書。唯 Demotic 是在 700 B.C. 之後才出現的。

⑧。從現今對古埃及人名的研究中知道，「Pa-di-DN (divine name)」(某神所賜的某某) 這個類型的命名法在西元前1000年以後是非常通用的一種⑨。

至於亞西那這個名字，一般學者以爲它本於埃及人名的「Ns-Nt」，意思是「她屬於耐特 (Neith) 女神」⑩。這名字本身還沒有在埃及文獻中出現，可是這類人名屬於另一種古埃及的命名形式「Ns-DN」(他屬於某某神)，這種命名式在西元前1000年以後也是很普通的一種⑪。另外有些學者認爲亞西那的字源是「Iw. sn Nt」，這個字源的意思跟「Ns-Nt」是一樣的，只是在文法結構上有些不同。這結論是根據舊約聖經亞西那的希臘譯文Aberro 推出來的。⑫。所以，不論如何，這類名字之源於埃及字根是相當可信的。

約瑟自己的埃及名字撒發那忒巴內亞的根源比較難確定。十九世紀末以來學者曾提出過上打的不同的意見，其中最令人信服的一個提示是「Dd-pa-ntr-iw•f-^{c}nh」，意思是「神說他將活著」⑬。這個說法符合新王國以降 (1500 B.C.) 一類的埃及命名法：「Dd-DN-iw•f-^{c}nh」(某某神說他將活着)]。可是有些學者反對這個看法，因爲通常在這類名字裏面會有某一個特定神祇的名字，像 Osiris 或 Amon神等等，而不是用一個通稱的「神」字⑭。又有人認爲這種名字通常是小兒的初生名，不該會用來賜予一個成人⑮。不過另有人以爲法老給約瑟一個初生名並沒有什麼不當，因爲法老在任他爲官之際才開始把他當作一個「新生」的埃及人看待。而且在那個名字公式裏套用一個通稱的「神」，正足以顯示法老王明白約瑟的神並不是埃及諸神祇的任何一位⑯。由上面最後一種說法所引申出的推論是，若實際上約瑟的埃及名字是希伯來作者所給的，這作者必須十分清楚埃及人的命名法，並且至少懂得一些埃及文，才能特意將「神」一字套入這個命名式中。要不然，約瑟的埃及名若是眞有其歷史根據，至少現存的埃及文獻中只有間接的證據支持這一點。但無論如何，由以上三個埃及人名的形式看來，故事作者的確對埃及人物有一

⑧見 J.Vergote, **Joseph en Égypte** (1959) 頁 147。

⑨見 H. Ranke, **Die altägyptischen Personennamen** (1935-52), V.I 121ff.

⑩希伯來文把 Ns-Nt 轉譯爲 Asneth (即中文亞西那)，其第一音節的N成爲A，是一個在音韻學上常見的現象，即N的鼻音消失，加上一個幫助發音的A。見Redford, 前引書，頁229註4。

⑪Ranke, 前引書，頁 173ff。

⑫ Vergote 前引書，頁149 舊約聖經在西元前三世紀時就被譯爲希臘文，而現存希伯來文聖經則遲至西元後一紀左右才定稿，所以希臘文的譯本可能反映出較早、也較正確的希伯來文的材料。見 F. A. Soygi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1976)，頁 11ff.。

⑬G. Steindorf, **Zeitschrift für ägyptische Sprache** 27(1889)，頁 41ff.

⑭例證見 Ranke, 前引書， vol I,407~412 vol II, 334。

⑮K. A. Kitchen, **Journal of Egyptian Archaeology** 47, (1961)，頁161。

⑯A. R. Schulman, **Studien zur altägyptischen Kultur** 2, (1975), 頁 235ff。

些認識。

㈡地　名

根據故事所說，約瑟的兄長們後來被迫從巴勒斯坦移到埃及境內一個叫歌珊的地方去（創46：28；46：34；47：6），同書的另一個說法是說他們遷居到「埃及國最好的地」蘭塞境內（創47：11）。

歌珊這個地名從來沒有在古埃及的文獻中被辨認出來過⑰。它也出現在聖經其他地方。例如約書亞記10章41節和11章16節中，它指的是Gibeon和Gaza（均在巴勒斯坦）兩城之間的地區。在約書亞45章51節，它指的是一個城市。而在所謂的僞經（Apocrypsa）猶帶書（Judith）⑱第1章7～10節中，歌珊却代表整個尼羅河三角洲的東部地區。這最後一例似乎比較適合約瑟故事中的歌珊地方，尤其是因爲蘭塞一地（見下文）已經大概可以確定在尼羅河三角洲東部。另外根據出埃及記的記載，以色列人做奴工的另一城市是比東(Pithom)（出1：11），此城現已被考古學者尋獲，位於三角洲東部的沙漠走廊Wadi Tumiat 中。此沙漠走廊爲埃及和巴勒斯坦之間自古以來的交通要道，因此學者們推測歌珊地方也許就是指此而言⑲。

蘭塞（Raamses）除了在創世記47章11節提到以外，在出埃及記（12：37；1：11）和民數記（33：3～5）也都出現過。依照出埃及記的記載，蘭塞是希伯來人在埃及作奴工受苦的城市之一。一般學者都認爲這就是十九王朝（1308 B.C.）之後埃及文獻裏的泊蘭塞(Pr-Ramses)，意思是「納姆西斯的居所」(The House of Ramses)，Pr（House）一字在希伯來文中被省略⑳。此城的確切地點雖尚未被辨認出來，但大約不外乎三角洲東緣的坎提爾（Qantire）城㉑或者在東北十餘哩的坦尼斯（Tanis）城㉒。總之，若泊蘭塞就是約瑟故事中的蘭塞，這段材料的年代應該就在1308 B．C.此城建立之後。

---

⑰見 A. H. Gardiner, **Journal of Egyptian Arhaeology** 5 (1918), 218-223；Vergote, 前引書，頁183-185。

⑱ Apocrypha 爲一些不被猶太傳統接受爲正統經典（Canon）的早期作品。參見 **The Interpreter'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1962)。

⑲Gardiner, 前引文。

⑳Gardiner, **Journal of Egyptian Archaeology 19** (1933)，頁 122ff。納姆西斯是十九、二十王朝（1308～1087 B.C.）許多埃及王的名號，其中最著名的納姆西斯二世（C.1290～1224 B.C.）就是此城的建立者。現代一般學者大都認爲他就是出埃及記中那個壓迫以色列人的法老。

㉑M. Hamaza, **Annales du Service des Antiguités de L'Égypte** 30 (1930), 31-68.

㉒P. Montet **Tanis** (1942)。

㈢頭　銜

約瑟故事中最惹人注目的一個埃及頭銜大概是「法老」了。在埃及文裏，法老(Pharaoh) 的字源是「巨室」(Pr-aa, The Great House) 指的是皇宮的廣宅重閣。一直到新王國之後 (1500 B.C.)，法老一詞才從原來的意義漸漸被演繹來指皇宮的主人——埃及王自己。(頗似中文的陛下、殿下)。

因爲約瑟故事裏並沒有說明那位埃及法老到底是誰，我們最多只能說，作者採用的是新王國以後廣爲人知的埃及王的尊稱，要由這一個名詞來推究故事中材料的年代是不容易的。

此外，創世紀45章 8 節描述約瑟在埃及與他的哥哥們重聚的時候，安慰他們說，其實他到埃及來好像是神的旨意，使他成爲「法老的父」，作了埃及的宰相，好在人饑荒時拯救希伯來人的性命。這「法老的父」的稱呼，在專家眼中猛然一看，似乎是一成不假的埃及官銜。古埃及的祭司們有一種頭銜是「神的父」(God's father, it ntr)，新王國之後這頭銜更爲普遍㉓。同時，它也被用來稱呼埃及王的岳父㉔。有了以上的先例，把「神的父」中間的神用「法老」代替，似乎是很順當的事，何況法老不是被認爲是神的化身嗎？問題是，「神的父」是一個宗教性的頭銜，或者國王的岳父，而故事中所說的「法老的父」指的却是與上二者無關的行政官。更重要的是，這個名稱尚未在文獻中出現，它是否眞的爲埃及官名只有存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在希伯來文中這「法老的父」中的「父」字原本就可以用來指稱一個對別人有權威性影響力的人㉕，所以作者原文很可能取的是這一義，用以表示約瑟地位的重要，而非指某一特定的官職。

約瑟故事中提到的爲法老召去解夢的術士 (Magician) (創41：8；24)，希伯來原文爲 hartom。這字在希伯來文中沒有字源，爲一外來字。在舊約其他所有用到此詞的地方指的都是埃及人，因而很可能源於埃及文。一般的推測認爲它是埃及文「祭司長」(Chief Lector Priest, Hry-hb hry-tp) 的一個音譯，希伯來文的援用此詞，似乎只取了埃及原文的後半截，即 hry-tp＝hartom。這種音韻轉變的情況 (省略一詞前半截) 只有在760 B. C.之後才比較通行，如在Demotic中，此詞爲hr-tb，希臘文爲 $\Phi\xi$pitoβ，都和 hartom相當接近㉖。若這個推論屬實，

㉓Gardiner, **Ancient Egyptian Onomastica** (1948), I, 47-53; Vergote, 前引書，頁114。

㉔L. Habachi, **Annales du Service des Antignités de L'Égypte** 55 (1958) 167ff.。

㉕Redford, 前引書，頁191註7。

㉖見 Vergote 前引書，頁66；Redford，前引書，頁203；A. Volten, **Orientalistische Literaturzeitung** 52，頁127。

我們可說作者所接觸到的埃及材料應在 760 B. C. 之後。

3. 制　　度

㈠宰相就職式

在得到法老的信心之後，約瑟被任命爲埃及的最高行政官。他是「他（法老）全家的主，並埃及全地的統治者（中文聖經譯爲宰相）」（創45：8），唯獨在寶座上法老比約瑟大（創41：40）。當約瑟被任命時「法老就摘下手上打印的戒指，戴在約瑟的手上。給他穿上細麻衣，把金練戴在他的頸項上。」（創41：42～43）。有些學者認爲這段記載保存了埃及最高行政官（Vizier）的就職式㉗。但是在對埃及廟宇和墓室的壁畫作了一些研究之後，另一學者認爲，在壁畫中和這段文字相應的情景多半是描繪臣子受賞賜的儀式，也就是說，沒有直接材料可以支持「就職式」的說法㉘。

對以上這種情況，我們也許可以提供如下的解釋。約瑟的官職是全埃及最高的，自然相當於宰相，但我們很難說作者在描述約瑟得官時心中的景象是埃及宰相的就職式。雖然作者可能對埃及的宮廷儀節有某些瞭解，但這段文字的主要功能應在表現法老對約瑟的信任和寵愛，而非作者所有的有關埃及官廷儀節的知識。

㈡貿易與奴隸買賣

根據故事中的一段說法，約瑟是被米甸商人賣給以實瑪利人，再被賣到埃及去的㉙。這些往來於埃及和巴勒斯坦的商人所携帶的商品是樹脂（gum 中文聖經譯爲香料）、乳香（balm）和沒藥（myrrh）。這陳述是否反映出某一時代埃及的商業活動？雖然自舊王國以來（C. 2700 B. C.）埃及就和巴勒斯坦地區有商業往來，我們並不能確定上述這些香料是否也在商品之列㉚。對有關這些香料的文獻記載的考證結果顯示，樹脂一詞直到托勒密王朝（Ptolemaic Dynasty, 323～31 B.

㉗A. Hermann, **Zeitschrift für aegyptische Sprache** 90 49ff.

㉘Redford，前引書，208-226。

㉙**創世紀** 37:28。見英文翻譯。中譯聖經爲了要使文中由25節至28節的敍述連貫，在25節加了原文所沒有的米甸的三個字，在28節把「他們」（即米甸商人）改成了「哥哥們」。實際上，第25節和第27、28節來自兩段不同的傳統。前者說哥哥們把約瑟賣給以實瑪利人，後者說米甸的商人經過，把約瑟帶走，再賣給以實瑪利人，與哥哥們無關。這段材料正好爲創世紀乃至於摩西五經淵源的複雜性提供一例。

㉚見W. Helck **Die Beziehungen Aegyptens zu Vorderasien in 3. und 2. Jahrtausand v. Chr.** (1962), 28ff.

C.)時代才出現在埃及文獻中，所謂的乳香是否是埃及人所知尚是疑問，而沒藥却是很早就有埃及文獻提到㉛。這些消息所呈現的情況相當複雜，再加上我們對古代物質的知識全靠文字材料，無法驗證是否某詞卽某物，所以很難下一恰當的結論。

那麼有關約瑟被賣爲奴隸的事，是否也有其歷史背景？我們知道埃及和巴勒斯坦之間人民自古就有因商業活動的往來，巴勒斯坦人總是有機會進入尼羅河三角洲定居，替埃及人工作。由中王國時代（1991 B.C.）開始，埃及文獻就提到外來奴隸㉜，但這些奴隸是否自願賣身或是戰俘，則不得而知。新王國之後，由於法老王屢屢在巴勒斯坦用兵，有大量的戰俘成爲奴隸㉝。埃及和西台、敍利亞、奴比亞（埃及南方地區，今日蘇丹）之間，也開始有大規模的奴隸買賣。有學者認爲新王國時代的奴隸買賣是操縱在政府手中，尤其是在國際性的交易中，私人買賣奴隸是不存在的。只有在很晚期（700 B. C.以後），私人經營的奴隸市場才開始出現㉞。約瑟被米甸人賣到埃及爲奴是私人的奴隸交易行爲，因此這故事反映的應該屬於晚期的歷史情況。這個推論並非不合理，只是它忽略了，很可能故事反映的只是以色列民族自己的歷史背景，因爲事實上以色列人也擁有虜買賣奴隸㉟。作者在編寫故事時運用他自己文化中的題材，應該是很自然的事。

㈢農經措施

約瑟當了埃及的宰相之後，爲了準備應付卽將來臨的七個荒年，就趁著荒年之前的豐年期把各處的糧食囤積起來（創41：47～49），到了荒年的時候，用這些糧食來爲法老換得了埃及全地的牲畜和田地。在得到了這些之後，他又給人民種子去耕種，然後抽取五分之一的糧稅。唯獨祭司們不必賣地，因爲他們領有法老的常俸。（創47：22～24）在這一段描述中，值得討論的是稅率和祭司階級的薪俸問題。現今學者們對埃及歷代稅率的瞭解只限於少數幾個時代。在第二十王朝（C. 1184～1087 B.C.)時稅率的浮動在$^{1}/_{11}$到¼之間㊱，托勒密時代的稅率則大約爲⅓～⅖㊲。五分之一的稅率當然不是不合理的，但我們也許不應該更進一步要求確定⅕的

㉛見 A. Lucas, **Ancient Egyptian Materials and Industries** (1948)，頁116, 371ff.；Vergote 前引書，頁13。

㉜見 **A. Bakir, Slavery in Pharonic Egypt** (1952)，頁65。

㉝見 Helck, 前引書，342 ff.；關於新王國時代的對外關係，請參閱拙文「埃及新王國時代的對外關係」，思與言 (1981) 11月。

㉞Rodford，前引書，頁 199～200。

㉟**R.de Vaux, Ancient Israel** (1965) Vol. I, 80ff.

㊱**A.H. Gardiner The Wilbour Papyrus** (1948) II，頁72。

㊲C. Preaux, **L'economie royale des Iagides** (1939)， 133ff.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稅率到底屬於那個時代，一方面是由於目前知識的不完整，一方面我們也必須考慮到，故事本身杜撰的可能性減少了數目字的可靠性。（例如有關七年豐收七年荒災的七字也只是一個慣用數字。）

祭司們因有常俸而不必賣地這件事被解釋爲免稅的結果㊳。在埃及史上大部分的時代，除非有國王的特免詔令，祭司所擁有的土地是要付稅的㊴。只有在廿六王朝時代（664～525 B. C.）有證據顯示祭司所有地可以免稅㊵。那麼是否可說這一件事反映的是廿六王朝時代的埃及？這是有可能的。問題是，祭司的不必賣地到底是否免稅的結果，故事中並沒有提到，除非法老所給的常俸就是免稅的意思（即：不抽稅，以此應繳之稅爲常俸）。比較穩當的看法也許是僅將此事視爲作者對祭司階級所享特權的描述。

4. 習　　俗

(一)對牧羊者的厭惡

在故事中有兩處提到埃及人對待牧羊者和希伯來人的態度：「因爲埃及人不可和希伯來人一同喫飯，那原來是埃及人所厭惡的」（創43：32），「因爲凡牧羊的都被埃及人所厭惡」（創46：34）。中王朝時代（C. 2100～1800 B. C.）祝詛文㊶的盛行可以證明埃及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間有某種程度的敵意存在。可是在此時，所謂的希伯來民族尚未成形。在新王國時代，埃及人常以「頑劣」二字來形容巴勒斯坦一帶的人民。以定居農耕爲主要生活形態的埃及人若是對一般與他們文化不同的游牧民族有某種歧視，似乎是很自然的。故事中反映的無疑是埃及人常有的態度，我們似乎很難更進一步確定這段材料所可能反映出的時代。

(二)薰　　屍

當約瑟的父親雅各死後，約瑟吩咐醫生用香料薰屍（embalm），總共花了四

㊳Redford前引書，頁 238f.

㊴W.C. Hayes, **Journal of Egyptian Archaeology** 32 (1946), 3ff ; W.F. Edgerton, **Journal of Near Eastern Studies 6**, (1947), 156f ; H. Goedicke, **Königliche Documente aus dem Alten Reich** (1967)。

㊵Redfod，前引書，頁238f.。

㊶以小泥人上書人名，然後打碎，以求惡運降其身。其法類似我國古代巫蠱之術。中王朝埃及人常以此法來詛咒巴勒斯坦人。見K. Sethe **Die Ächtung feindlicher Fürsten, Völker, und Dinge**, Abh. Berlin (19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十天，同時埃及人爲他哀哭了七十天（創50：2）。這薰屍的習俗很顯然地是埃及人所特有的，就是把屍身製成木乃伊。整部舊約中除此之外沒有任何其他地方提到希伯來人有此習俗，因而可見這是作者特別爲了顯示約瑟的埃及化的程度而安排的情節。埃及文獻中（1500 B.C.以後）提到製木乃伊的時間通常爲70天㊷，這可能就是文中提到的70天哀哭。至於所說的40天的工夫，大概只是希伯來人用來表示一段長時間的慣用數字㊸。作者極可能聽說埃及人死後70天才下葬，又有很長一段薰屍的時間，才將故事寫成這樣。

㈢110 歲

約瑟死時是110歲。這110歲是埃及人的理想年壽，尤其在 19、20 王朝時代（1300～1000 B.C.）的文獻中曾多次出現㊹。作者顯然知道埃及人認爲壽終正寢的理想年歲，因而也給了約瑟同樣的數目，表示約瑟在埃及過了一輩子幸福的生活。

5. 結　　論

綜合以上的討論，我想在此提出一些有關方法論的檢討。首先必須提到的是關於聖經故事的性質問題。我們當然不能否認約瑟的故事可能反映出某些埃及的歷史背景，但也不能忘記，至少就其現存面貌而言，它主要是一篇文學作品。因此在討論故事中材料的時候，我們必須清楚自己對材料性質所持的假設是否過分的史實化。舉例說：約瑟在見到他的兄長之後，故意指責他們是「奸細」，「來窺探這地的虛實」（創42：9）。若我們假定約瑟的指控的確反映出埃及史上某一時代的情況，就可能如某位學者一樣得到下面的推論：既然在新王國時代（1500～1000 B.C.）埃及是巴勒斯坦諸小邦的宗主，而在1000～700 B. C.之間埃及國力雖不如前，巴勒斯坦諸邦勢力非常薄弱，時常要求埃及協助，埃及應不會擔心有奸細來窺探虛實。但由700到343B.C. 之間，埃及受到亞述、新巴侖，以及波斯諸國的直接威脅。對於外侵的憂慮，不正是約瑟指控其兄長爲奸細的藉口，因而這故事的背景也就是這一時期的埃及㊺？這推論當然是相當有趣的，但是若我們考慮到，第一、約瑟和其兄長的對話應該是作者編造的；第二、約瑟指控其兄長的目的，就故事本文文

㊷Redford，前引書，頁240。關於木乃伊的製作，見 P. Montet, **Everyday Life in Egypt** (1958), 316ff；H. Bonnet, **Reallexikon der Ägyptischen Religionsgeschte,** (1952) 482ff.

㊸舊約其他用到40這個數字的地方有：創 7:12, 7；出15:18, 34:28；民13:25；申9:9, 11, 18, 25等。

㊹ J. Janssen, **Oudheid Kundige Mededelingen uit het Rijksmuseum van Oudheden te Leiden** nouv. sér. 31 (1950) 33f.。

㊺Redford，前引書，232f.。

義看來，並非擔心埃及的國防，而是有意的栽害；第三、作者加入這段指控的目的，最主要的應該是在造成戲劇性的高潮，而並非在告訴讀者他所知道的「當代埃及國防問題」；我們就應該再度斟酌這段材料的性質，以免從其中讀出原本或不存在的歷史背景。同樣的，有關所謂「就職式」的描述，也可以被歸爲同類性質的材料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是，我們必須分辨那些材料是埃及文化特有的現象，那些不是。譬如說，有人認爲約瑟的官職是埃及的宰相（Vizier），而故事中的酒政和膳長則分別被認爲是埃及的Wb3w和rthty 兩職㊻。然而僅是在埃及有相對應的官銜並不一定表示作者在寫故事時心中所想的眞是這些官銜。最高行政官、酒政、膳長等職並非埃及政府特有的官職。何況故事中提到約瑟的官職時並沒有使用任何專有名詞，而是對其職責做功能性的描述。所以學者們在對這類材料進行討論時，很可能會意外的賦予它們以過分「學術化」的面貌，而實際上材料本身或許是各文化中共有的因素。

除去了上面兩類的材料，約瑟故事中眞正可以說是反映埃及文化背景的包括了人名、法老、蘭塞、術士、薰屍的習俗，以及110年的理想年壽等。關於人名，如前面所討論的，波提乏與亞西那或者與其類似的命名法出現在1000～500 B. C.之間，約瑟的埃及名，如果我們接受「神說他將活著」的解釋，是出現在1500 B.C.之後，和法老一詞出現的時間相當。蘭塞若就是泊蘭塞，則建立在1308 B.C.之後。「術士」一詞若爲hry-hb hry-tp的後半段，很可能在760 B. C.之後才開始流行。製木乃伊是自舊王國以來（2700 B. C.～）就開始的習俗，而110年的理想年壽在1300～1000 B. C. 之間有較多的證據提到。要爲故事的埃及背景找出一個適合上面所有年代的時間，大約只有取其中最晚出者的年代，卽 760 B.C.之後。當然，故事中這些材料本身的來源很可能先後不一，但最後把這些材料整理集結爲一完整的故事的定稿者必須是晚於760 B. C.，因爲在760 B. C.以後才出現的事物不可能爲在此之前的人所知。

大部分現代學者對**摩西五經**傳統成形的看法是，最早的J傳統（見前文引言）大約成形於 925～750 B. C.之間㊼。本文對約瑟故事的埃及背景所做的討論結果顯示，約瑟故事在**摩西五經**中屬於較晚加入的部分。當我們考慮到這段故事在整個早期以色列史中所佔的承先啓後的地位，就更可以瞭解，在整個**摩西五經**甚至**舊約**全部的傳承過程中，約瑟故事是被某一編作者所特意編造出來（雖然可能包括許多早期傳說），用以銜接以色列民族遠古歷史上定居迦南的長老時代和出埃及後的流浪時期這兩個重要階段的一篇作品。

㊻Vergote，前引書，頁35-37。

㊼見 W.F. Albright，**From the Stone Age to Christianity** (1957)，頁250。